

工業（廠）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- ☐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- ☒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 % 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工廠登記證 編 號	核准設立年 月 日 文 號 及 限 期 建 廠 年 日	廠 名	核准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馬公	馬公		999	500	全	111工登字 第123456	111.1.21	菊島海鮮 加工廠	
附 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9月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1 筆，面積 500 平方公尺。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許○○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123456789
營利事業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鄉鎮鎖港村里 10 鄰鎖管港路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

電話：06-922-1111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1 月 19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勘查人員 科長